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的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AIGC 数字创意实训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 绘画集群终端（AI 集群管理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.8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.80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AI 绘画集群终端（集群服务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燕东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AIGC实训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.8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.80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AIGC 数字创意实训资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.8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.80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冠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